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组织开展“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 专项课题研究的函

江西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五个一工程”重点项目创作生产的措施》（赣宣发〔2024〕2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重点项目创作生产，根据工作安排，经省委宣传部同意，拟设“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专项研究课题。请你单位牵头设立专项课题组，组织精干力量扎实开展研究，有关事项如下：

一、课题立项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理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重大主题、重要节点，紧扣革命历史题材、现实题材和江西特色题材重点项目创作生产需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研究选题，填报课题研究计划书。

该课题列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经费8万元，研究周期两年。请你单位整合各学科研究力量开展研究，自主拟定选题，严格按照1：3的比例推荐课题负责人人选（由推荐人选牵头开展研究，要求正高以上职称，无在研省社科

基金重大项目），组织填报课题研究申请书，同时确定 1 名工作人员担任课题联络员。

二、选题要求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江西的生动实践案例，结合江西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特色，提出争创“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重点项目的选题。

2. 围绕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以及原创性概念、标识性概念研究阐释等领域，提出争创“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重点项目的选题。

3. 围绕其他中央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前沿理论问题，提出争创“五个一工程”理论文章重点项目的选题。

三、结项要求

课题成果形式为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须满足以下要求：由省内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顶级刊物发表 2 篇（含 2 篇）以上；其中 1 篇可邀请省外知名专家学者撰写，并在省内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

四、其他事项

此项工作得到省委高度重视，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开展课题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团队可由省内外专家学者组成）推荐工作，尽快将确定的课题牵头人、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我办；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将课题研究申请书（一

式 5 份，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我办。

联系人：刘金爱、赵俊

联系电话：0791-88596274

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649 号省社科联办公楼 313 室

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